

107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訓練單位名稱	中國科技大學		
課程名稱	商品攝影創作實務學士學分班第01期		
上課地點	學科:11695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3段56號 術科:11695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3段56號		
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 1.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 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 加入會員 2. 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 https://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報名		
訓練目標	緣由:本課程著重於商業攝影的各式商品拍攝與燈光擺設，因此本課程核心能力微： ：1. 專業攝影棚之操作，2. 專業攝影之知能與技巧，3. 專業攝影之燈光效果與打法， ，4. 專業攝影之物件構圖與擺設。 學科:有關商業攝影之知識，包含1. 相機操作知識，2. 檔案類別與色彩校正知識， ，3. 燈光特性與色溫差藝控制知識，4. 光線美感與畫面構圖知識。 技能:有關商業攝影之技能，包含相機操作技巧，光線原理與操作技巧，燈光類別與 布燈技巧，光線美感與畫面構圖技巧。		
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			
2018/09/13(星期四)	18:30~21:30	3	相機的原理與操作，基本數位攝影原理，鏡頭與光學原理介紹
2018/09/20(星期四)	18:30~21:30	3	光線與打光，廣告攝影作品分析，商業攝影種類分析與市場分析

107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2018/09/27(星期四)	18:30~21:30	3	紙質商品拍攝技巧練習：單件商品與套組商品
2018/10/04(星期四)	18:30~21:30	3	塑膠質商品拍攝技巧練習：單件商品與套組商品
2018/10/11(星期四)	18:30~21:30	3	絨布質商品拍攝技巧練習：單件商品與套組商品
2018/10/18(星期四)	18:30~21:30	3	玻璃質商品拍攝技巧練習：單件商品與套組商品
2018/10/25(星期四)	18:30~21:30	3	皮革質商品拍攝技巧練習：單件商品與套組商品
2018/11/01(星期四)	18:30~21:30	3	化妝品氣氛拍攝技巧練習：單件商品與套組商品
2018/11/08(星期四)	18:30~21:30	3	酒品氣氛拍攝技巧練習：單件商品與套組商品
2018/11/15(星期四)	18:30~21:30	3	期末作業分組操作(氣氛商品拍攝技巧練習，各組擇1練習)
2018/11/22(星期四)	18:30~21:30	3	期末作業分組操作(氣氛商品拍攝技巧練習，各組擇1練習)
2018/11/29(星期四)	18:30~21:30	3	期末作業繳交，回顧檢討與評分

107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	富創意與高度學習熱忱，需具備基本電腦操作。
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	學員學歷：高中/職(含)以上 1. 透過相關網頁與粉絲頁公布訊息 2. 透過學校網站與校內佈告公布 3. 通知畢業校友與前期結訓同學幫忙宣傳 依線上報名順序依序通知繳件審查，經通知繳交參訓資料(含參訓契約書、訓練費及其他計畫規定資料)翌日起算7日未完成繳件作業者，視為放棄報名，另依序通知後補學員進行報名作業。
招訓人數	9人
報名起迄日期	107年08月13日至107年09月10日
預定上課時間	107年09月13日(星期四)至107年11月29日(星期四) 每週四18:30~21:30上課 共計36小時課程總期

107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授課師資	※秦興和 老師 學歷：德國國立慕尼黑攝影攝影設計學院 攝影設計 專長：影像故事專家，影像藝術創作，大同大學媒體設計系專任助理教授中國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專任助理教授大地影像工作室 負責人
費用	實際參訓費用：\$5,580 (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補助：\$4,464，參訓學員自行負擔：\$1,116)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
退費辦法	※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31點 三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餘者退還學員。 (二)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但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 三十一、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 (一) 因故未開班。 (二) 未如期開班。 (三)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 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 退費處理期間，依據各訓練單位處理退費手續，並應於一個月內將退款金額匯入學員帳戶或以現金退還學員。

107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說明事項	1.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年滿45歲至65歲(含))、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65歲(含)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 3.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5，且取得結訓證書者(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之補助。 4.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	聯絡人：陳昱蓉 聯絡電話：(02)2931-3416#2608 傳 真：(02)2935-2077 電子郵件：cecl@cute.edu.tw
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電話：0800-777888 https://www.wda.gov.tw 其他課程查詢：https://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電 話：02-89956399 傳 真：02-89956378 電子郵件：service2@wda.gov.tw 網 址：https://tkyhkm.wda.gov.tw/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